

尼希米記第七章譯文對照

【尼七 1】

〔和合本〕「城牆修完，我安了門扇，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

〔呂振中譯〕「城牆修造完了，我安立了門扇，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了；」

〔新譯本〕「城牆建成後，我就裝上門扇，委派了守門的、歌唱者和利未人，」

〔現代譯本〕「現在城牆已經建好了，城門也安置好了；聖殿守衛、詩班隊員，和其他利未人的工作也都分配妥當。」

〔當代譯本〕「城牆築好了，城門也安上了，我就委派城門的守衛、歌詠的和利未人。」

〔文理本〕「1 建垣既竣、我置門扉、立司閽者、謳歌者、及利未人、」

〔思高譯本〕「當城垣修好之後，我安了門扇，遂委派了守門者、歌詠者和利未人。」

〔牧靈譯本〕「城牆修好以後，門窗也安好了，門丁開始守門。」

【尼七 2】

〔和合本〕「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神過於眾人。」

〔呂振中譯〕「我就委任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來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拿尼雅可信可靠，又敬畏神勝過許多人。」

〔新譯本〕「我委任我的兄弟哈拿尼和營樓長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拿尼雅是個可依靠的人，敬畏神勝過許多人。」

〔現代譯本〕「於是我派兩個人監督管理耶路撒冷城的事；他們是我的兄弟哈拿尼和堡壘的司令官哈拿尼雅。哈拿尼雅是個可靠、敬畏神的人，沒有人及得上他。」

〔當代譯本〕「我將治理耶路撒冷的職分交給既忠心又比眾人更敬畏神的哈拿尼弟兄和管理城堡的哈拿尼雅。」

〔文理本〕「立吾弟哈拿尼、及司保障之哈拿尼雅、同治耶路撒冷、哈拿尼雅為人忠誠、寅畏神、超越於眾、」

〔思高譯本〕「以後，我委派了我的兄弟哈納尼，和堡壘長哈納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納尼雅是一個可信賴、敬畏天主出眾的人。」

〔牧靈譯本〕「我委派了我的兄弟哈納尼和堡壘長哈納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納尼雅是一個可以信賴且敬畏天主的出眾的人。」

【尼七 3】

〔和合本〕「我吩咐他們說：“等到太陽上升，才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人尚看守的時候，就要關門上門。也當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

〔呂振中譯〕「我吩咐他們說：『非等到日光暖和了、耶路撒冷的城門總不可以開；日頭還站着未落時，就要關門，要上門。要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做看守人，各按自己的班次、各在自己房屋的對面去看守。』」

〔新譯本〕「我吩咐他們說：“日上中天時，耶路撒冷的城門也不可長久敞開；太陽還停著未落，守門的人站崗的時候，也要關好門、上好門，要派耶路撒冷的居民站崗，一些人在哨崗，另一些人在自己的屋前瞭望。”」

〔現代譯本〕「我吩咐他們，清晨，天還沒大亮以前，不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晚上在太陽下山、守衛離開崗位以前，要關門，上門。我也吩咐他們要從耶路撒冷居民當中指派守衛人員，派一部份人看守特定的地點，其餘的就在自己住屋的周圍地區巡邏。」

〔當代譯本〕「我又下令他們不要在日出之前打開城門，並且在還有守衛值勤時便要關門和上鎖。我又指派耶路撒冷的居民按時當值，負責看守他房屋對面的地方。」

〔文理本〕「我告之曰、待日上升、乃可啟耶路撒冷邑門、闔人尚立守時、即令閉門上槌、又使居民、依其班次、各於室前防守、」

〔思高譯本〕「我命他們說：『耶路撒冷的門，不到太陽發暖不准開；太陽還未落時，就要關門上門！守衛當由耶路撒冷的居民中指派，各按自己的班次，各在自己的屋前守衛。』」

〔牧靈譯本〕「我命令他們說：“耶路撒冷城門必須等到太陽開始炙熱時才能開，而太陽下山前就要關門上門，每個守衛都要盡忠職守。到了晚上，耶路撒冷的居民要輪流守城，各人按自己的班次，在自己家門口守衛。”」

【尼七 4】

〔和合本〕「城是廣大，其中的民卻稀少，房屋還沒有建造。」

〔呂振中譯〕「城又兩面寬闊又大，但其中的人民卻稀少；人的家宅還沒有建立起來。」

〔新譯本〕「城既寬闊又廣大，但城中的居民稀少；房屋還沒有建造起來。」

〔現代譯本〕「耶路撒冷城很大，但住在城裏的人不多，房屋造好的也不多。」

〔當代譯本〕「因為耶路撒冷地廣人稀，所以全城只有疏疏落落的房屋。」

〔文理本〕「其城廣大、居民鮮少、第宅未建、」

〔思高譯本〕「那時城市寬闊廣大，但城中居民稀少，房舍還沒有建築。」

〔牧靈譯本〕「當時耶城大而空曠，居民卻很少，很多房子都還沒蓋好。」

【尼七 5】

〔和合本〕「我的神感動我心，招聚貴冑、官長和百姓，要照家譜計算。我找著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其上寫著：」

〔呂振中譯〕「我的神使我心裏起意，我便招集了顯貴的人、官長和人民、要登記家譜。我找着頭一

次上來的人的家譜；見那上頭寫着說：」

〔**新譯本**〕「我的 神使我的心定意，召集貴族、官長和人民，要照家譜登記。我找到頭一次上來的人的家譜，我找到的家譜上面寫著：」

〔**現代譯本**〕「神感動我召集民眾和他們的首領和官長們，查看他們的家譜。我找到第一批被擄返回的人的記錄。以下就是我找到的資料：」

〔**當代譯本**〕「然後，主命令我召集城中所有的領袖、官長和平民來照家譜登記。我已找到第一次回到猶大的人的家譜，上面寫著：」

〔**文理本**〕「我神感我之心、集諸顯者、民長庶民、循其譜系核之、初歸者之譜系、為我所得、載曰、」

〔**思高譯本**〕「我的天主使我立意，召集有權勢的人、官長和民眾，要他們來登記。我發現了一冊初次由充軍歸來的人的族譜，上面有這樣的記載：」

〔**牧靈譯本**〕「天主使我想一個辦法，我就把首長、官員和人民集合起來，要他們登記。我找到一本初次充軍歸來者的族譜，上面寫著：」

【尼七 6】

〔**和合本**〕「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去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猶大省的人，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們流亡去的；現在他們中間有人從流亡中之被擄地上來，返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新譯本**〕「以下這些猶大省的人，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擄走他們，現在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人回到自己的城鎮。」

〔**現代譯本**〕「許多流亡的人離開了巴比倫省，返回耶路撒冷和猶大，每個人各回自己的家鄉。這批人和他們的家人自從被尼布甲尼撒王擄去當囚犯以來，一直流亡在巴比倫。」

〔**當代譯本**〕「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俘擄的猶大人，他們的子孫歸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住自己的城。」

〔**文理本**〕「猶大州人、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虜者、今自俘囚、返耶路撒冷及猶大、各居其邑、」

〔**思高譯本**〕「以下是由被擄充軍返回本省的子民的人中，當初被巴比倫王拿步高，擄往巴比倫去的人中，回了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本城的人。」

〔**牧靈譯本**〕「以下是充軍返回本省的子民，他們曾被巴比倫國王拿步高擄去，現在已經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

【尼七 7】

〔**和合本**〕「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回來的。」

〔**呂振中譯**〕「他們是跟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毘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一同來的。以色列民的人數記在下面：」

〔新譯本〕「他們是跟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和巴拿一同回來的。」

〔現代譯本〕「他們的領袖是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末、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比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

〔當代譯本〕「他們的領袖是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毘列、比革瓦伊、尼宏和巴拿。」

〔文理本〕「乃與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或曰利來亞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偕來、其數列左、」

〔思高譯本〕「他們是同則魯巴貝耳、耶叔亞、乃赫米雅、色辣雅、阿米雅、納哈瑪尼、摩爾德開、彼耳商、米斯帕勒特、彼革外、勒洪和巴阿納，一起回來的。」

〔牧靈譯本〕「他們是跟則魯巴貝耳、耶叔亞、乃赫米雅、色辣雅、辣阿米雅、納哈瑪尼、摩爾德開、彼耳商、米斯帕勒特、彼革外、勒洪和巴阿納一起回來的。以色列人的數目如下：」

【尼七 8】

〔和合本〕「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呂振中譯〕「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新譯本〕「以色列民的人數記在下面：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現代譯本〕「以下是以色列各宗族從流亡返回的人數統計：巴錄宗族二一七二名」

〔當代譯本〕「以色列人民的人數記在下面：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文理本〕「巴錄裔、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思高譯本〕「以色列民男子的數目如下：帕洛士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牧靈譯本〕「帕洛士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尼七 9】

〔和合本〕「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呂振中譯〕「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

〔新譯本〕「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

〔現代譯本〕「示法提雅宗族三七二名」

〔當代譯本〕「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

〔文理本〕「示法提雅裔、三百七十二人、」

〔思高譯本〕「舍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牧靈譯本〕「舍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

【尼七 10】

〔和合本〕「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人。」

〔新譯本〕「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人。」

〔現代譯本〕「亞拉宗族六五二名」

〔當代譯本〕「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人；」

〔文理本〕「亞拉裔、六百五十二人、」

〔思高譯本〕「阿辣黑的子孫，六百五十二名；」

〔牧靈譯本〕「阿辣黑的子孫六百五十二人；」

【尼七 11】

〔和合本〕「巴哈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八名。」

〔呂振中譯〕「巴哈摩押的子孫、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十八人。」

〔新譯本〕「巴哈·摩押的子孫，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八人。」

〔現代譯本〕「巴哈摩押（耶書亞和約押的後代）二八一八名」

〔當代譯本〕「巴哈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八人；」

〔文理本〕「巴哈摩押裔、即耶書亞及約押子孫、二千八百十八人、」

〔思高譯本〕「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孫，即耶叔亞和約阿布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八名；」

〔牧靈譯本〕「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孫，即耶叔亞和約阿布的子孫，共有二千八百一十八人；」

【尼七 12】

〔和合本〕「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呂振中譯〕「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新譯本〕「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現代譯本〕「以攔宗族一二五四名」

〔當代譯本〕「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理本〕「以攔裔、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思高譯本〕「厄藍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牧靈譯本〕「厄藍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尼七 13】

〔和合本〕「薩土的子孫八百四十五名。」

〔呂振中譯〕「薩土的子孫八百四十五人。」

〔新譯本〕「薩土的子孫八百四十五人。」

〔現代譯本〕「薩土宗族八四五名」

〔當代譯本〕「薩土的子孫八百四十五人；」

〔文理本〕「薩土裔、八百四十五人、」

〔思高譯本〕「匝突的子孫，八百四十五名；」

〔牧靈譯本〕「匝突的子孫八百四十五人；」

【尼七 14】

〔和合本〕「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呂振中譯〕「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人。」

〔新譯本〕「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人。」

〔現代譯本〕「薩改宗族七六〇名」

〔當代譯本〕「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人；」

〔文理本〕「薩改裔、七百六十人、」

〔思高譯本〕「匝開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牧靈譯本〕「匝開的子孫七百六十人；」

【尼七 15】

〔和合本〕「賓內的子孫六百四十八名。」

〔呂振中譯〕「賓內的子孫六百四十八人。」

〔新譯本〕「賓內的子孫六百四十八人。」

〔現代譯本〕「賓內宗族六四八名」

〔當代譯本〕「賓內的子孫六百四十八人；」

〔文理本〕「賓內裔、六百四十八人、」

〔思高譯本〕「彼奴依的子孫，六百四十八名；」

〔牧靈譯本〕「彼奴依的子孫六百四十八人；」

【尼七 16】

〔和合本〕「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人。」

〔新譯本〕「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人。」

〔現代譯本〕「比拜宗族六二八名」

〔當代譯本〕「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人；」

〔文理本〕「比拜裔、六百二十八人、」

〔思高譯本〕「貝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名；」

〔牧靈譯本〕「貝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人；」

【尼七 17】

〔和合本〕「押甲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呂振中譯〕「押甲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
〔新譯本〕「押甲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
〔現代譯本〕「押甲宗族二三二二名」
〔當代譯本〕「押甲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
〔文理本〕「押甲裔、二千三百二十二、」
〔思高譯本〕「阿次加德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牧靈譯本〕「阿次加得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

【尼七 18】

〔和合本〕「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名。」
〔呂振中譯〕「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人。」
〔新譯本〕「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人。」
〔現代譯本〕「亞多尼干宗族六六七名」
〔當代譯本〕「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人；」
〔文理本〕「亞多尼幹裔、六百六十七人、」
〔思高譯本〕「阿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名；」
〔牧靈譯本〕「阿多尼幹的子孫六百六十七人；」

【尼七 19】

〔和合本〕「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名。」
〔呂振中譯〕「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人。」
〔新譯本〕「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人。」
〔現代譯本〕「比革瓦伊宗族二〇六七名」
〔當代譯本〕「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人；」
〔文理本〕「比革瓦伊裔、二千有六十七人、」
〔思高譯本〕「彼革外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名；」
〔牧靈譯本〕「彼革外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人；」

【尼七 20】

〔和合本〕「亞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名。」
〔呂振中譯〕「亞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人。」
〔新譯本〕「亞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人。」
〔現代譯本〕「亞丁宗族六五五名」
〔當代譯本〕「亞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人；」
〔文理本〕「亞丁裔、六百五十五人、」

〔思高譯本〕「阿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名；」

〔牧靈譯本〕「阿丁的子孫有六百五十五人；」

【尼七 21】

〔和合本〕「亞特的後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

〔呂振中譯〕「亞特的子孫、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人。」

〔新譯本〕「亞特的子孫，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人。」

〔現代譯本〕「亞特宗族（又叫希西家）九八名」

〔當代譯本〕「亞特的後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人；」

〔文理本〕「亞特裔、即希西家子孫、九十八人、」

〔思高譯本〕「阿特爾的子孫，即希則克雅的子孫，九十八名；」

〔牧靈譯本〕「阿特爾即希則克雅的子孫九十八人；」

【尼七 22】「哈順的子孫三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哈順的子孫三百二十八人。」

〔新譯本〕「哈順的子孫三百二十八人。」

〔現代譯本〕「哈順宗族三二八名」

〔當代譯本〕「哈順的子孫三百二十八人；」

〔文理本〕「哈順裔、三百二十八人、」

〔思高譯本〕「哈雄的子孫，三百二十八名；」

〔牧靈譯本〕「哈雄的子孫三百二十八人；」

【尼七 23】

〔和合本〕「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四名。」

〔呂振中譯〕「比彩的子孫三百二十四人。」

〔新譯本〕「比宰的子孫三百二十四人。」

〔現代譯本〕「比賽宗族三二四名」

〔當代譯本〕「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四人；」

〔文理本〕「比賽裔、三百二十四人、」

〔思高譯本〕「貝宰的子孫，三百二十四名；」

〔牧靈譯本〕「貝宰的子孫三百二十四人；」

【尼七 24】

〔和合本〕「哈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呂振中譯〕「哈立夫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

〔新譯本〕「哈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

〔現代譯本〕「哈拉宗族一一二名」

〔當代譯本〕「哈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

〔文理本〕「哈拉裔、百有十二人、」

〔思高譯本〕「哈黎夫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牧靈譯本〕「哈黎夫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

【尼七 25】

〔和合本〕「基遍人九十五名。」

〔呂振中譯〕「基遍人九十五名。」

〔新譯本〕「基遍的子孫九十五人。」

〔現代譯本〕「基遍宗族九五名」

〔當代譯本〕「基遍人九十五名；」

〔文理本〕「基遍人、九十五人、」

〔思高譯本〕「基貝紅的子孫，九十五名；」

〔牧靈譯本〕「基貝紅的子孫九十五人；」

【尼七 26】

〔和合本〕「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呂振中譯〕「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新譯本〕「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人。」

〔現代譯本〕「回到祖籍的人數統計：伯利恆和尼陀法人一八八名」

〔當代譯本〕「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文理本〕「伯利恆、尼陀法之人、一百八十八人、」

〔思高譯本〕「白冷人和納托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牧靈譯本〕「白冷人和納托法人共有一百八十八名；」

【尼七 27】

〔和合本〕「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新譯本〕「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人。」

〔現代譯本〕「亞拿突人一二八名」

〔當代譯本〕「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文理本〕「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人、」

〔思高譯本〕「阿納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

〔牧靈譯本〕「阿納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

【尼七 28】

〔和合本〕「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呂振中譯〕「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新譯本〕「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人。」

〔現代譯本〕「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當代譯本〕「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文理本〕「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人、」

〔思高譯本〕「貝特阿次瑪委特人，四十二名；」

〔牧靈譯本〕「貝特阿次瑪委特人四十二名；」

【尼七 29】

〔和合本〕「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呂振中譯〕「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七百四十三名。」

〔新譯本〕「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和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人。」

〔現代譯本〕「耶琳城、基非拉，和比錄人七四十三名」

〔當代譯本〕「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和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文理本〕「基列耶琳基非拉比錄之人、七百四十三人、」

〔思高譯本〕「克黎雅特耶阿陵人、革非辣人和貝厄洛特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牧靈譯本〕「克黎雅特耶阿陵人、革非辣人和貝厄洛特人，一共七百四十三名；」

【尼七 30】

〔和合本〕「拉瑪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呂振中譯〕「拉瑪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名。」

〔新譯本〕「拉瑪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人。」

〔現代譯本〕「拉瑪和迦巴人六二一名」

〔當代譯本〕「拉瑪人和迦巴人共有六百二十一名；」

〔文理本〕「拉瑪迦巴之人、六百二十一人、」

〔思高譯本〕「辣瑪人合革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牧靈譯本〕「辣瑪人和革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尼七 31】

〔和合本〕「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呂振中譯〕「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新譯本〕「默瑪人一百二十二。」
〔現代譯本〕「默瑪人一二二名」
〔當代譯本〕「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文理本〕「默瑪人、一百二十二、」
〔思高譯本〕「米革瑪斯人，一百二十二名；」
〔牧靈譯本〕「米革瑪斯人一百二十二名；」

【尼七 32】

〔和合本〕「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呂振中譯〕「伯特利人和艾人一百二十三名。」
〔新譯本〕「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人。」
〔現代譯本〕「伯特利和艾人一二三名」
〔當代譯本〕「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文理本〕「伯特利及艾之人、一百二十三人、」
〔思高譯本〕「貝特耳和哈依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牧靈譯本〕「貝特耳和哈依人一百二十三名；」

【尼七 33】

〔和合本〕「別的尼波人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另一個尼波的人五十二名。」
〔新譯本〕「另一個尼波的人五十二人。」
〔現代譯本〕「另外那個尼波的人五二名」
〔當代譯本〕「尼波人的一族五十二名；」
〔文理本〕「其他尼波之人、五十二人、」
〔思高譯本〕「乃波人，五十二名；」
〔牧靈譯本〕「乃波人五十二名；」

【尼七 34】

〔和合本〕「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呂振中譯〕「另一個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新譯本〕「另一個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現代譯本〕「另外那個以攔的人一二五四名」
〔當代譯本〕「其餘的以攔人的一族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文理本〕「其他以攔之裔、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思高譯本〕「另一厄藍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牧靈譯本〕「另一厄藍的子孫有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尼七 35】

〔和合本〕「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呂振中譯〕「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人。」

〔新譯本〕「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人。」

〔現代譯本〕「哈琳人三二〇名」

〔當代譯本〕「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人；」

〔文理本〕「哈琳裔、三百二十人、」

〔思高譯本〕「哈陵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牧靈譯本〕「哈陵人三百二十名；」

【尼七 36】

〔和合本〕「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呂振中譯〕「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新譯本〕「耶利哥的子孫三百四十五人。」

〔現代譯本〕「耶利哥人三四五名」

〔當代譯本〕「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文理本〕「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人、」

〔思高譯本〕「耶里哥人，三百五十四名；」

〔牧靈譯本〕「耶裡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尼七 37】

〔和合本〕「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呂振中譯〕「羅得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新譯本〕「羅得、哈第和阿挪的子孫共七百二十一人。」

〔現代譯本〕「羅得、哈第，和阿挪人七二一名」

〔當代譯本〕「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文理本〕「羅德哈第阿挪之人、七百二十一人、」

〔思高譯本〕「羅得人、哈狄得人和敖諾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牧靈譯本〕「羅得人、哈狄得人和敖諾人，一共七百二十一名；」

【尼七 38】

〔和合本〕「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呂振中譯〕「西拿的子孫三千九百三十名。」

〔新譯本〕「西拿的子孫三千九百三十人。」

〔現代譯本〕「西拿人三九三〇名」

〔當代譯本〕「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文理本〕「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人、」

〔思高譯本〕「納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牧靈譯本〕「色納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尼七 39】

〔和合本〕「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呂振中譯〕「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

〔新譯本〕「祭司的數目記在下面：耶書亞家的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

〔現代譯本〕「祭司宗族返回的人數統計：耶大雅宗族（耶書亞的後代）九七三名」

〔當代譯本〕「以下是歸回祭司的人數：祭司耶書亞家族、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

〔文理本〕「為祭司者、耶書亞家、耶大雅裔、九百七十三人、」

〔思高譯本〕「司祭：有耶達雅的子孫，即耶叔亞的家族，九百七十三名；」

〔牧靈譯本〕「司祭有：屬於耶叔亞家族的耶達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

【尼七 40】

〔和合本〕「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

〔新譯本〕「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

〔現代譯本〕「音麥宗族一〇五二名」

〔當代譯本〕「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

〔文理本〕「音麥裔、一千有五十二人、」

〔思高譯本〕「依默爾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牧靈譯本〕「依默爾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

【尼七 41】

〔和合本〕「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呂振中譯〕「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新譯本〕「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現代譯本〕「巴施戶珥宗族一二四七名」

〔當代譯本〕「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文理本〕「巴施戶珥裔、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思高譯本〕「帕市胡爾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牧靈譯本〕「帕市胡爾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尼七 42】

〔和合本〕「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呂振中譯〕「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

〔新譯本〕「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

〔現代譯本〕「哈琳宗族一〇一七名」

〔當代譯本〕「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

〔文理本〕「哈琳裔、一千有十七人、」

〔思高譯本〕「哈陵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牧靈譯本〕「哈陵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

【尼七 43】

〔和合本〕「利未人：何達威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名。」

〔呂振中譯〕「利未人：何達威的子孫、就是耶書亞跟甲篋的子孫、七十四人。」

〔新譯本〕「利未人的數目記在下面：何達威的子孫，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人。」

〔現代譯本〕「利未宗族返回的有：耶書亞和甲篋宗族（何達威雅的后代）七十四名」

〔當代譯本〕「以下是有關利未人的統計：何達威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共七十四人。」

〔文理本〕「利未人、何達威裔、即耶書亞甲篋子孫、七十四人、」

〔思高譯本〕「肋未人：曷達委雅的后裔，耶叔亞和卡德米耳的子孫，七十四名。」

〔牧靈譯本〕「肋未人有：曷達委雅的后裔、耶叔亞及卡德米耳的子孫七十四人。」

【尼七 44】

〔和合本〕「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四十八名。」

〔呂振中譯〕「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四十八人。」

〔新譯本〕「負責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四十八人。」

〔現代譯本〕「聖殿歌手（亞薩的后代）一四八名」

〔當代譯本〕「負責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四十八人。」

〔文理本〕「謳歌者、亞薩裔、一百四十八人、」

〔思高譯本〕「歌詠者：阿撒夫的子孫，一百四十八名。」

〔牧靈譯本〕「歌詠者有：阿撒夫的子孫一百四十八人。」

【尼七 45】

〔和合本〕「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名。」

〔呂振中譯〕「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人。」

〔新譯本〕「守門的人數：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和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人。」

〔現代譯本〕「聖殿守衛（沙龍、亞特、達們、亞谷、哈底大，和朔拜的後代）一三八名」

〔當代譯本〕「以守門為業的沙龍、亞特、達們、亞谷、哈底大和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人。」

〔文理本〕「司閽者、沙龍、亞特、達們、亞谷、哈底大、朔拜之裔、共一百三十八人、」

〔思高譯本〕「門丁有沙隆的子孫，阿特爾的子孫，塔耳孟的子孫，阿谷布的子孫，哈提達的子孫，勺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名。」

〔牧靈譯本〕「45 門丁有：沙隆、阿特爾、塔耳孟、阿谷布、哈提達及芍拜的子孫一百三十八人。」

【尼七 46】

〔和合本〕「尼提寧（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呂振中譯〕「當殿役的：有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新譯本〕「殿役的數目記在下面：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現代譯本〕「聖殿工人的宗族返回的有：西哈、哈蘇巴、答巴俄、」

〔當代譯本〕「以下是殿役家族的名單：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文理本〕「尼提寧人、西哈、哈蘇巴、答巴俄、」

〔思高譯本〕「獻身者：有漆哈的子孫，哈穌法的子孫，塔巴敖特的子孫，」

〔牧靈譯本〕「獻身者有：漆哈、哈蘇法及塔巴敖特的子孫；」

【尼七 47】

〔和合本〕「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呂振中譯〕「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新譯本〕「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現代譯本〕「基綠、西亞、巴頓、」

〔當代譯本〕「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文理本〕「基綠、西亞、巴頓、」

〔思高譯本〕「刻洛斯的子孫，息阿的子孫，帕冬的子孫，」

〔牧靈譯本〕「刻洛斯、息阿及帕冬的子孫；」

【尼七 48】

〔和合本〕「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薩買的子孫，」

〔呂振中譯〕「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薩買的子孫、」

〔新譯本〕「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薩買的子孫、」

〔現代譯本〕「利巴拿、哈迦巴、薩買、」

〔當代譯本〕「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薩買的子孫、」

〔文理本〕「利巴拿、哈迦巴、薩買、」

〔思高譯本〕「肋巴納的子孫，哈加巴的子孫，沙耳麥的子孫，」

〔牧靈譯本〕「肋巴納、哈加巴及沙耳麥的子孫；」

【尼七 49】

〔和合本〕「哈難的子孫，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

〔呂振中譯〕「哈難的子孫、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

〔新譯本〕「哈難的子孫、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

〔現代譯本〕「哈難、吉德、迦哈、」

〔當代譯本〕「哈難的子孫、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

〔文理本〕「哈難、吉德、迦哈、」

〔思高譯本〕「哈南的子孫，基德耳的子孫，加哈爾的子孫，」

〔牧靈譯本〕「哈南、吉德耳及加哈爾的子孫；」

【尼七 50】

〔和合本〕「利亞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呂振中譯〕「利亞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新譯本〕「利亞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現代譯本〕「利亞雅、利汛、尼哥大、」

〔當代譯本〕「利亞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文理本〕「利亞雅、利汛、尼哥大、」

〔思高譯本〕「勒阿雅的子孫，肋斤的子孫，乃科達的子孫，」

〔牧靈譯本〕「勒阿雅、斬斤及乃科達的子孫；」

【尼七 51】

〔和合本〕「迦散的子孫，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

〔呂振中譯〕「迦散的子孫、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

〔新譯本〕「迦散的子孫、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

〔現代譯本〕「迦散、烏撒、巴西亞、」

〔當代譯本〕「迦散的子孫、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

〔文理本〕「迦散、烏撒、巴西亞、」

〔思高譯本〕「加倉的子孫，烏匝的子孫，帕色亞的子孫，」

〔牧靈譯本〕「加倉、烏匝及帕色亞的子孫；」

【尼七 52】

〔和合本〕「比賽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呂振中譯〕「比賽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新譯本〕「比塞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現代譯本〕「比賽、米烏寧、尼普心、」
〔當代譯本〕「比賽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文理本〕「比賽、米烏寧、尼普心、」
〔思高譯本〕「貝賽的子孫，默烏寧的子孫，乃非心的子孫，」
〔牧靈譯本〕「貝賽、默烏寧及乃非心的子孫；」

【尼七 53】

〔和合本〕「巴蔔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卜的子孫、哈谷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新譯本〕「巴卜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現代譯本〕「巴卜、哈谷巴、哈忽、」
〔當代譯本〕「巴卜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文理本〕「巴卜、哈谷巴、哈忽、」
〔思高譯本〕「巴刻步克的子孫，哈谷法的子孫，哈爾胡爾的子孫，」
〔牧靈譯本〕「巴刻步克、哈谷法及哈爾胡爾的子孫；」

【尼七 54】

〔和合本〕「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2。
〔新譯本〕「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現代譯本〕「巴洗律、米希大、哈沙、」
〔當代譯本〕「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文理本〕「巴洗律、米希大、哈沙、」
〔思高譯本〕「巴茲里特的子孫，默希達的子孫，哈爾沙的子孫，」
〔牧靈譯本〕「巴茲裡特、默希達及哈爾沙的子孫；」

【尼七 55】

〔和合本〕「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新譯本〕「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現代譯本〕「巴柯、西西拉、答瑪、」

〔當代譯本〕「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文理本〕「巴柯、西西拉、答瑪、」

〔思高譯本〕「巴爾科斯的子孫，息色辣的子孫，塔瑪赫的子孫，」

〔牧靈譯本〕「巴爾科斯、息色辣及塔瑪赫的子孫；」

【尼七 56】

〔和合本〕「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呂振中譯〕「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新譯本〕「尼細亞的子孫和哈提法的子孫。」

〔現代譯本〕「尼細亞、哈提法。」

〔當代譯本〕「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文理本〕「尼細亞、哈提法、諸人之裔、」

〔思高譯本〕「乃漆亞的子孫和哈提法的子孫。」

〔牧靈譯本〕「乃漆亞及哈提法的子孫；」

【尼七 57】

〔和合本〕「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就是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呂振中譯〕「所羅門僕人的子孫：有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新譯本〕「所羅門僕人的子孫的數目記在下面：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現代譯本〕「所羅門僕人的宗族返回的有：瑣太、瑣斐列、比路大、」

〔當代譯本〕「以下是所羅門朝臣的後裔，有：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文理本〕「所羅門僕之後、瑣太、瑣斐列、比路大、」

〔思高譯本〕「撒羅滿的僕役的子孫：有索泰的子孫，索費勒特的子孫，培黎達的子孫，」

〔牧靈譯本〕「所羅門僕人的子孫有：索泰、索費勒特及培黎達的子孫；」

【尼七 58】

〔和合本〕「雅拉子孫，達昆子孫，吉德子孫，」

〔呂振中譯〕「雅拉子孫、達昆子孫、吉德子孫、」

〔新譯本〕「雅拉子孫、達昆子孫、吉德子孫、」

〔現代譯本〕「雅拉、達昆、吉德、」

〔當代譯本〕「雅拉子孫、達昆子孫、吉德子孫、」

〔文理本〕「雅拉、達昆、吉德、」

〔思高譯本〕「雅阿拉子孫，達爾孔子孫，基德耳子孫，」

〔**牧靈譯本**〕「雅阿拉、達爾孔及吉德耳的子孫；」

【尼七 59】

〔**和合本**〕「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們的子孫。」

〔**呂振中譯**〕「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們的子孫。」

〔**新譯本**〕「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和亞們的子孫。」

〔**現代譯本**〕「示法提雅、哈替、玻黑列哈斯巴音，和亞捫。」

〔**當代譯本**〕「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們的子孫。」

〔**文理本**〕「示法提雅、哈替、玻黑列哈斯巴音、亞們、諸人之裔、」

〔**思高譯本**〕「舍法提雅的子孫，哈提耳的子孫，頗革勒特責巴因的子孫和阿孟的子孫。」

〔**牧靈譯本**〕「舍法提雅、哈提耳、頗革勒特責巴因及阿孟的子孫。」

【尼七 60】

〔**和合本**〕「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呂振中譯**〕「當殿役的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共有三百九十二人。」

〔**新譯本**〕「作殿役的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共三百九十二人。」

〔**現代譯本**〕「聖殿工人的後代和所羅門僕人的後代從流亡返回的總人數總共三百九十二名。」

〔**當代譯本**〕「上述的殿役和所羅門王朝臣後裔共三百九十二人。」

〔**文理本**〕「尼提寧人、及所羅門僕之後、共三百九十二人、」

〔**思高譯本**〕「所有獻身者的子孫和撒羅滿的僕役的子孫，共計三百九十二名。」

〔**牧靈譯本**〕「所有獻身者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一共三百九十二人。」

【尼七 61】

〔**和合本**〕「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音麥上來的，但是他們說不出他們父系家族和世系是不是屬於以色列人：」

〔**新譯本**〕「以下這些人是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和音麥上來的，可是他們無法證明他們的父家或世系是以色列人。」

〔**現代譯本**〕「屬於第萊雅、多比雅，和尼哥大宗族的有六百四十二名。他們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和音麥城回來；但他們無法證明自己是以色列人的後代。」

〔**當代譯本**〕「此外有一組回到耶路撒冷來的人，是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音麥等波斯城市回來的，因為遺失了家譜，以致不能證明他們的宗族。」

〔**文理本**〕「有自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音麥而來者、不能述其宗族譜系、不知屬以色列否、」

〔**思高譯本**〕「以下這些人，是由特耳默拉、特耳哈爾沙、革魯布、阿丹和依默爾上來，而不能說出

自己的家族和族系，是否出自以色列的：」

〔**牧靈譯本**〕「下面這些人來自特耳默拉，特耳哈爾沙、革魯布、阿丹和依默爾，但他們不能證實自己的家族和族系是否出自以色列：」

【尼七 62】

〔**和合本**〕「他們是第萊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四十二名。」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第萊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有六百四十二人。」

〔**新譯本**〕「這些人是第萊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和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四十二人。」

〔**現代譯本**〕**(與第六十一節合併)**」

〔**當代譯本**〕「他們是第萊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和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四十二人。」

〔**文理本**〕「即第來雅、多比雅、尼哥大之裔、共六百四十二人、」

〔**思高譯本**〕「德拉雅的子孫，托彼雅的子孫，和乃科達的子孫，共計六百四十二人。」

〔**牧靈譯本**〕「德拉雅、托彼雅和乃科達的子孫，有六百四十二人。」

【**尼七 63**】「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呂振中譯**〕「祭司的子孫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巴西萊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一個女兒做妻子，因此他的名字叫巴西萊）。」

〔**新譯本**〕「祭司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和巴西萊的子孫；巴西萊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一個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現代譯本**〕「找不到族譜來證明他們祖先的祭司宗族有：哈巴雅、哈哥斯、巴西萊。（巴西萊祭司宗族的祖先娶了基列人巴西萊族的一個女人，就採用了他岳父那宗族的名字。）」

〔**當代譯本**〕「此外還有一些祭司後裔，包括：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和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祖先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以此為名。」

〔**文理本**〕「祭司之後、有哈巴雅、哈哥斯、巴西萊之裔、巴西萊娶基列人巴西萊之女、因以其名名己、」

〔**思高譯本**〕「司祭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科茲的子孫和巴爾齊來的子孫。巴爾齊來娶了基肋阿得人巴爾齊來的女兒為妻，也取了他的名字。」

〔**牧靈譯本**〕「司祭中有哈巴雅、哈科茲和巴爾齊來的子孫。巴爾齊來娶了基肋阿得人巴爾齊來的女兒為妻，也用了巴爾齊來這個名字。」

【尼七 64】

〔**和合本**〕「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呂振中譯〕「這三家人在他們的族譜中尋查自己的世系，卻尋不着，故此他們被算為不潔而不得作祭司；」

〔新譯本〕「這些人查考族譜的記錄，卻找不著，因此他們算為不潔淨，不能作祭司。」

〔現代譯本〕「因為他們不能證明他們的祖先是誰，算為不潔淨，所以不得作祭司。」

〔當代譯本〕「因為這幾族人的家譜已經遺失，所以不能繼續任祭司。因此，省長吩咐他們不能吃至聖之物，就是祭司應得的祭肉，直到藉烏陵和土明求問神，確定了他們真的是祭司的後代。」

〔文理本〕「此三家之裔、索其譜系不獲、故為不潔、不得供祭司之職、」

〔思高譯本〕「他們查考登記的族譜，卻沒有找到自己的名字，所以他們由司祭中被革除了。」

〔牧靈譯本〕「這些人查考了族譜，卻沒找到自己的名字，便都由司祭中除去。」

【尼七 65】

〔和合本〕「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吃至聖之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呂振中譯〕省長大人便告訴他們不可喫至聖之物，要等到有能用烏陵和土明來決疑的祭司立起來。」

〔新譯本〕「省長告訴他們不可吃至聖之物，直等到有能用烏陵和土明來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現代譯本〕「猶太人的省長告訴他們，不可吃獻給神的食物，直到有能用烏陵和土明釋疑的祭司出現。」

〔當代譯本〕「(與第六十四節合併)」

〔文理本〕「方伯曰、至聖之物、彼不可食、迨至有烏陵土明之祭司起、」

〔思高譯本〕「省長指令他們，不准他們享用至聖之物，直到有位大司祭，帶著烏陵和突明出來解決。」

〔牧靈譯本〕「省長不准他們食用至聖之物，直到有大司祭帶著烏陵和突明出來解決。」

【尼七 66】

〔和合本〕「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

〔呂振中譯〕「全體大眾一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

〔新譯本〕「全體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

〔現代譯本〕「返回的總人數四二三六〇名」

〔當代譯本〕「那時，回到猶大來的民眾共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

〔文理本〕「會眾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

〔思高譯本〕「全會眾共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

〔牧靈譯本〕「全會眾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

【尼七 67】

〔和合本〕「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

〔呂振中譯〕「此外還有他們的奴僕和婢女、七千三百三十七人；他們又有男歌唱者和女歌唱者二百四十五人。」

〔新譯本〕「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又有男女歌唱者二百四十五人。」

〔現代譯本〕「他們的男女僕人七三三七名」

〔當代譯本〕「此外，還有奴僕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和男女的歌詠者二百四十五人。」

〔文理本〕「此外、有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男女謳歌者、二百四十五人、」

〔思高譯本〕「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在外；還有歌詠的男女二百五十四名。」

〔牧靈譯本〕「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男女歌詠者二百四十五人。」

【尼七 68】

〔和合本〕「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匹，」

〔呂振中譯〕「他們的馬有七百三十六匹，騾子有二百四十五匹〔參拉二：66 和一些古卷的旁註修復的〕，」

〔新譯本〕「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匹，」

〔現代譯本〕「男女歌手二四五名馬七三六匹」

〔當代譯本〕「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頭，駱駝四百三十五隻和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文理本〕「馬七百三十六、騾二百四十五、」

〔思高譯本〕「(無此節)」

〔牧靈譯本〕「(無此節)」

【尼七 69】

〔和合本〕「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呂振中譯〕「駱駝有四百三十五隻，驢有六千七百二十匹。」

〔新譯本〕「駱駝四百三十五匹和驢子六千七百二十頭。」

〔現代譯本〕「騾子二四五匹駱駝四三五頭驢六七二〇匹」

〔當代譯本〕「(與第六十八節合併)」

〔文理本〕「駝四百三十五、驢六千七百二十、」

〔思高譯本〕「此外，還有駱駝四百三十五匹，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牧靈譯本〕「此外，還有四百三十五匹駱駝，六千七百二十頭驢子。」

【尼七 70】

〔和合本〕「有些族長為工程捐助。省長捐入庫中的金子一千達利克，碗五十個，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

〔呂振中譯〕「有些父系的族長為了這工程而捐獻。省長捐獻在庫中的有金子一千達利克〔波斯幣名。一“達利克”約等於二錢半重〕，碗五十個，祭司禮褂五百三十件。」

〔新譯本〕「有些族長為了這工程而捐獻；省長捐給庫房金子八公斤、碗五十個和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

〔現代譯本〕「許多人幫助支付重修聖殿的費用；他們的捐獻如下：省長：黃金八公斤禮儀用的碗五十個祭司禮服五百三十件」

〔當代譯本〕「有些領袖捐出財物撥歸工程之用。省長送出一千塊銀子、五十隻金碗和五百三十套祭司的禮服；」

〔文理本〕「有族長為工作而輸、方伯輸庫、金幣一千、盂五十、祭司之衣五百三十、」

〔思高譯本〕「有些族長捐獻了一千金「塔理克」，盤子五十個，司祭長衣五百三十件，作為基金。」

〔牧靈譯本〕「有些族長捐獻了建築費。省長捐了一千金“達理克”，五十個盤子和五百三十件司祭長衣作為基金。」

【尼七 71】

〔和合本〕「又有族長捐入工程庫的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二百彌拿。」

〔呂振中譯〕「又有父系的族長捐獻在工程庫裏：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二百彌拿〔一「彌拿」巴比倫標準約等於兩磅；以西結時代約等於一·六七磅〕。」

〔新譯本〕「族長捐給這工程的庫房金子一百六十八公斤、銀子一千二百五十公斤。」

〔現代譯本〕「族長們：黃金一百六十八公斤銀子一千兩百五十公斤」

〔當代譯本〕「其餘的領袖捐出二萬塊金子和二千二百塊銀子；」

〔文理本〕「又有族長輸于工作庫、金幣二萬、銀二千二百彌拿、」

〔思高譯本〕「另一些族長納了二萬金「塔理克」，二千二百銀「米乃」，作為建築的基金。」

〔牧靈譯本〕「其他一些族長捐了兩萬金“達理克”，及二千二百銀“米乃”作建築基金。」

【尼七 72】

〔和合本〕「其餘百姓所捐的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彌拿，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

〔呂振中譯〕「其餘的人民捐獻的有金子二萬達利克〔波斯幣名。一「達利克」約等於二錢半重〕，銀子二千彌拿，祭司禮褂六十七件。」

〔新譯本〕「其餘的人民捐獻金子一百六十八公斤，銀子一千一百四十公斤、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

〔現代譯本〕「其餘的人民：黃金一百六十八公斤銀子一千一百四十公斤祭司禮服六十七件」

〔當代譯本〕「民眾也捐出二萬塊金子、二千塊銀子和六十七套祭司的禮服。」

〔文理本〕「余民輸金幣二萬、銀二千彌拿、祭司之衣六十七、」

〔思高譯本〕「其餘民眾捐獻的，共計二萬金「塔理克」，二千銀「米乃」，司祭長衣六十七件。」

〔牧靈譯本〕「其他民眾總共捐出二萬金“達理克”，二千銀“米乃”和六十七件司祭長衣。」

【尼七 73】

〔和合本〕「於是，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民中的一些人、尼提寧，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裡。」

〔呂振中譯〕「於是祭司和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人民中一部分的人當殿役的、以及以色列眾人、」

都住在自己的市鎮裏。到了七月、以色列人各在自己的市鎮裏。」

〔**新譯本**〕「於是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者、一部分人民、作殿役的，和以色列眾人都住在自己的城裡。」

〔**現代譯本**〕「所有的以色列人，包括祭司、利未人、聖殿守衛、聖殿歌手、許多平民，以及聖殿工人等等，全部都在猶大的各城各鄉安頓下來。」

〔**當代譯本**〕「於是，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詠者和殿役都各自返回猶大的鄉鎮，住在自己的故鄉。」

〔**文理本**〕「於是祭司利未人、司閽者、謳歌者、民間庶人、尼提寧人、與以色列眾、各居其邑、」

〔**思高譯本**〕「司祭、勒未人、門丁、歌詠者、獻身者和全以色列，各住在本城內。到了七月，當時以色列子民還各在本城裏。」

〔**牧靈譯本**〕「司祭、肋未人、門丁、歌詠者、獻身者和以色列人民都住在本城裡。」